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2) 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 0 元。

3) 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5)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独立董事：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2021 年 8 月 26 日